

关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我会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同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公布，对中国证监会的职能配置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三定”规定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责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中国证监会拟通过修改《规定》，对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进行相应调整，将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派出机构主体责任及相应工作机制

一是强调派出机构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中国证监会党委加强对派出机构党委的领导、监督。二是要求派出机构建立健全履行监管职责的内部决策机制。三是明确派出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请求指导。

（二）关于监管职责

一是明确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实施行政备案。二是明确派出机构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监管职能。三是明确将网络和信息安全、投资者保护、诚信监督和约束等事项纳入日常检查事项。四是明确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审理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

（三）关于风险防范和处置

一是规范派出机构在涉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报送、检查、风险预警和处置、调查等职责。二是扩大需核查的预警信息、风险线索的来源范围。三是完善派出机构对于终止上市公司的风险应急、信息通报共享、持续监管机制。四是优化私募基金风险处置机制，要求派出机构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在监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协作。

（四）关于其他职责

一是授权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推动相关主体适用先行赔付制度。二是明确派出机构应当向有关投资者保护机构通报本辖区内可能适用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案件情况，协助配合有关案件办理工作。三是规定派出机构负责支持、配合资本市场科技监管工作。四是明确派出机构负责建立辖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相关信息共享机制。五是授权派出机构开展本辖区内资本市场活动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法律建议意见。六是明确派出机构负责本派出机构和辖区市场相关舆情信息的监测、处置和引导工作，督促辖区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理机制。

此外，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调整完善。